港少女在台被殺案疑犯首提堂 控四項洗錢罪

陳同佳認殺人 港卻無法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涉嫌去年初在台灣殺害懷孕女友及處理死者財物的疑犯陳同佳，經還柙一年多後，昨日首次在香港高等法院提堂。被告早前已承認4項洗黑錢罪，控方庭上讀出案情指被告在警誡下承認因女友稱所懷胎兒屬前度男友，並看到一段女友與另一不知名男子性交的影片，一怒之下殺人。控方又對部分涉及被告殺害女友的案情撮要有爭議，要求法庭就此展開聆訊處理。惟法官指被告被控洗黑錢而非謀殺，拒絕控方要求，並將洗黑錢案押後至本月29日量刑，其間被告繼續還柙。

犯案時19歲的被告陳同佳，報稱學生，自去年3月13日被警方以涉嫌非法提取20歲女友潘曉穎的銀行賬戶款項拘捕後，一直還柙至今。其間他雖有承認在台殺害女友，惟案件在台灣發生，被告並已潛逃返港，礙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和《逃犯條例》不適用於香港和台灣之間，台灣方面至今無法處理就疑犯送交台灣接受審訊的安排，而本港警方亦只能檢控陳在港涉嫌干犯的4項洗黑錢及3項盜竊交替控罪。

控方要求聆訊殺人案被拒

在過去一年多時間，被告陳同佳經多次提堂及控方申請將案押後，昨天首次被押送高等法院提堂。控方在庭上讀出案情，指被告早前已在東區裁判法院承認4項洗黑錢罪，又透露被告在被警方拘捕後，警誡下承認有殺人。控方指被告因干犯謀殺罪而獲得洗黑錢控罪中所指的犯罪得益，此外控方亦就案情撮要中部分涉及被告殺害女友的段落有爭議，要求法庭就此展開聆訊處理。惟即時被法官彭寶琴拒絕，指被告現被控的是洗黑錢而非謀殺。

彭官指，若被告只謀殺女友而無盜竊女友錢財，控方根本無基礎指控他洗黑錢。由於被告已承認明知涉案財產屬犯罪得益而處理該些財產，法庭無必要再展開聆訊處理案情撮要中的受爭議段落。

辯方求情指，希望法庭考慮被告沒有案底，早在去年12月31日已承認相關洗黑錢罪行，且由去年3月起一直還柙至今超過一年時間。彭官遂將案件押後至4月29日判刑，並表明量刑只會考慮洗黑錢的罪行。

案情指，被告原被控2項盜竊罪及1項處理贓物罪，指他去年2月21至23日其中一天，在鑽石山荷里活廣場的恒生銀行櫃員機，分兩次盜取女友潘曉穎1萬元及8,500元港幣；另在同年3月13日被捕當天，非法處理女友的匯豐銀行提款卡、一部Casio數碼相機、一部iPhone6手機及2萬元新台幣。

交替控4項洗錢3項盜竊罪

至去年7月4日案件第4度提堂時，控方申請修改處理贓物罪日期，並將盜竊罪由2項變為3項，指陳分別盜取女友潘曉穎於匯豐銀行賬戶內的1.05萬元、8,500元及200元的港幣。及至同年8月22日被告第五度被解上觀塘裁判法院時，控方再提出修訂及新增控罪，即被告最終被控4項處理可從公訴罪行得益的財產（洗黑錢）及3項盜竊交替控罪。

被告其中1項洗黑錢罪，指他去年2月17至3月13日處理屬於潘曉穎的銀行提款卡、相機、手機及2萬元新台幣。另3項洗黑錢罪則指他分別於去年2月19日、20及21日處理潘曉穎於匯豐銀行賬戶的1.92萬港元銀行存款。至於其餘3項盜竊罪則為後3項洗黑錢罪的交替控罪。

■疑犯陳同佳昨晨由囚車押至高等法院再提堂。

■疑犯陳同佳與女友合照。 網上圖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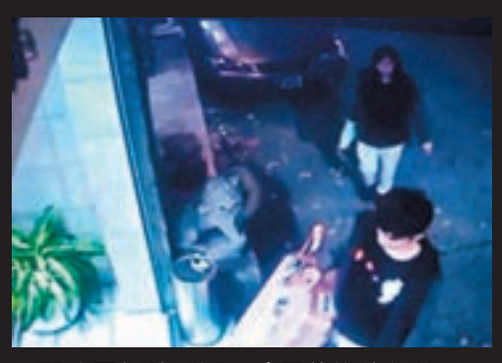

■閉路電視拍到疑犯陳同佳拖旅行箱返回台北旅店。 網上圖片

■疑犯陳同佳獨自拖箱離開旅店。 網上圖片

疑稱胎兒屬前度 女友惹殺身禍

特稿

被告陳同佳自去年3月被捕後還柙至今逾一年多，就算被告早已承認在台灣殺害女友，警方亦一直未能就此控告他謀殺，亦未能將其移送台灣調查處理，因而引發《逃犯條例》修訂。控方昨在庭上宣讀的案情，進一步透露更多殺人案情，不排除有人因指肚中胎兒屬前度，並展示一段與第三者性交的影片而惹來殺身之禍。

警誡認台北殺女友棄屍草叢

現年20歲的被告陳同佳，前年7月與案中受害潘姓少女認識後1個月已成爲情侶。前年12月初，兩人計劃去年2月一同遊台共度情人節，並由被告負責訂購機票和酒店住宿，當時潘已表示自己懷有5個星期身孕。

去年2月8日早上，潘透過短訊告知母親將赴台探望「朋友」，但未指明朋友是誰，並在當日早上與被告離港前往台北。同月17日凌晨1時許，潘又發短訊給母親，指將在當晚返港，惟此後一直失去聯絡，但被告則在當晚11時許獨自從台北乘搭飛機返港。

及至去年3月5日，潘母到將軍澳警署報案指女兒失蹤，其後又在寓所發現被告的「入台證」副本，並從中得悉被告曾入住台北紫園旅店。被告於同月13日，被警方以涉嫌非法提取潘的銀行賬户款項拘捕調查，他在警誡下承認早前在台北殺害女友及棄屍草叢。

警方隨後一連2日爲被告錄取口供。被告續透露指自己與女友曾遊覽台南和台中，至2月13日入住台北紫園旅店。及至同月16日，兩人逛夜市後購買一個粉紅色行李箱，並在翌日凌晨時分返回旅店。

稱看女友展示與他人性愛片

案情續指，兩人返回旅店後因如何收拾行李問題起爭執，其後有性交。至同日凌晨約2時許，兩人再起爭執，潘直指腹中胎兒屬前男友，又向被告展示一段她與另一名男子性交的影片，結果令被告情緒激動，襲擊潘的頭部及撞向牆壁，隨即再以雙手從後箍頸，兩人在地上糾纏約10分鐘，直至潘氣絕身亡。

被告犯案後，將潘的遺體藏入新購買的行李箱，又將潘的個人物品分裝入4個膠袋內。至同日早上7時後，被告先將潘的個人物品帶到酒店附近不同垃圾收集站棄置，其後再將潘的遺體用行李箱拖到台北竹圍捷運站附近一公園的草叢棄置。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立會法案委將處理逃犯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昨日決定，成立法案委員會處理《逃犯（修訂）條例草案》。但反對派就聲稱，政府仍然未能解釋很多疑問，不能接受急於修訂條例云云。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昨日出席立法會特別財委會會議後，回應傳媒提問時重申，修訂條例主要希望能盡快處理港少女在台灣被殺案，他更形容，局方非常之「心急」，強調立法會將有充分的討論，局方會繼續聆聽各界意見，並盡量爭取立法會支持政府的修訂方案。

張建宗指考慮具說服力建議

李慧琼向議員匯報與政務司司長張建宗會面時表示，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公民黨立法會議員郭榮鏗值與張建宗會面期間提出，近日收到不同界別包括商界和國際社會對修例的關注，促請政府考慮用其他方法處理台灣殺人案。李慧琼引述張建宗回應指，政府已經剔除9項罪行，會繼續聆聽社會各界意見，以及認真考慮具說服力和充分理據的建議。

但是，「議會陣線」毛孟靜則稱，政府仍然未能解釋很多疑問，不能接受急於修例處理台灣殺人案。民主黨黃碧雲聲稱，政府曾經承諾會進行詳細廣泛諮詢，做法是出爾反爾、推翻承諾云云。

李家超：已向台提晤商要求

李家超出席立法會特別內委會會議後，被傳媒問及會否撤回修訂逃犯條例，或考慮首先只處理台灣殺人案，以回應外界的一些憂慮。李家超重申，修例目的為處理台灣殺人案，形容政府相當之「心急」，因為，有關疑犯就洗黑錢等罪名，昨日下午已在高等法院提訊，時間相當迫切。

李家超更表示，本月已透過協進會及策進會，向台灣方面提出見面商討，特區政府會本着互相尊重、只談個案的前提下，商討若通過修例，如何令有關疑犯面對法律制裁。

李家超指出，即使立法會通過修例，仍需時辦理手續等程序，才可以將疑犯移送到需要面對法律制裁的地方。他強調，特區政府認為「應做就做」，會盡量爭取立法會議員支持，希望修例得以通過。

龔之平：違法犯罪豈可假「自由」之名

香港文匯報訊 「佔中九男女」日前被法庭裁決罪成。《大公報》昨日刊發署名「龔之平」的評論文章《違法犯罪豈可假「自由」之名》指出，法庭的裁決昭示極淺顯的法理：違法就是違法，犯罪就是犯罪，不要拿「自由」來當幌子！所謂「言論自由」絕非違法犯罪的豁免藉口！

反對派勾連外力抹黑港司法

評論列舉，對於法庭的正義裁決，香港反對派和外部勢力群起而攻之，大帽子一個個扣上，違法犯罪被美化為「表達自由」和「和平集會」，特區政府的依法檢控和法庭的依法裁決倒成了打壓言論和集會自由。倒打一耙，顛倒黑白，混淆視聽，可謂莫此為甚！

文章援引法官擲地有聲的判詞，指無論是「佔中三丑」原先構思的「佔領中環」，還是實際發生了的「佔領運動」，都是以違法方式，不合理堵塞公眾地方，當九男女所煽動的行動長時間影響到他人權利及帶來不便，其實已經超出言論和集會自由的合理界線，足以構成公眾妨擾。文章說，以「言論、集會自由」作為免罪藉口是注定失敗的，將罪犯「英雄化」的任何企圖也是注定徒勞的！

龔之平在評論指，世上沒有不受限制的言論自由。聯合國《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在保障言論自由同時，也附加兩條限制：「（甲）尊重他人的權利或名譽；（乙）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道德。」這兩條限制劃定了言論自由的法律底線和道德底線。反對派經常高舉《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這面大旗，他們仔細讀過該公約文本嗎？戴耀廷們串謀煽惑「佔領中環」，不正是逾越公約「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的「言論自由」底線嗎？

言論自由須守法律道德底線

評論說，香港一向保障言論自由，但也通過一系列法律加以規管。同時，言論自由還須遵守道德底線。香港教育大學民主牆上曾張貼針對政府官員的涼薄標語，李怡撰文詛咒去世不久的全國人大代表，這些喪失人性的冷血行為遭到香港社會一致譴責，在在說明，言論自由絕不能逾越道德底線。

評論文章還指，港人能享有高度自由，完全仰仗香港法治完善。但不容否認，從曠日持久的「佔領中環」到充滿血腥的旺角暴動，從搶奪政府女職員手機到襲警，從黃之鋒們鼓吹「自決」到梁頌恆們在立法會宣誓的莊嚴場合宣揚「港獨」，從暴力衝擊大學校委會到暴力衝擊立法會，從反對「一地兩檢」到反對《逃犯條例》修訂，從濫用司法覆核到反對人大釋法，反對派及其支持者正愈來愈肆無忌憚地踐踏香港法治。而踐踏法治就是踐踏自由，法治一旦被摧毀，自由也將蕩然無存。

法律界促修逃犯例 免重罪輕控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葛婷）對於去年3月港青陳同佳涉嫌在台灣殺害同行香港少女並藏篋棄屍案，因港台之間無刑事司法互助及逃犯移交安排，即使疑兇潛逃返港被捕及在警誡下承認殺人，但香港警方也只能控以「洗黑錢」罪名，殺人兇手或可能因司法漏洞而逃過刑責，令人扼腕嘆息。多名立法會議員及法律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目前最重要就是通過《逃犯(修訂)條例草案》，還受害人一個公道，藉以彰顯公義。

無法阻止獲釋後離境

行政會議成員、資深大律師湯家驊表示，案件庭審顯示，法庭認為被告在本港洗黑錢的行為與在台灣涉嫌的謀殺案案情無關，相信刑期不會太長。由於目前未通過逃犯修訂條例，而本港居民的出入境自由亦受法律保障，無法阻止疑犯獲釋後離境。

死者家屬急盼還公道

一直協助該案件死者家屬討還公道的**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周浩鼎**表示，根據以往案例洗黑錢罪刑期介乎1年至2年以上，計算疑犯羈留時間，疑犯可能在判刑後很快便獲釋。若未能及時在疑犯被釋放前修訂《逃犯條例》，疑犯便有機會逃之夭夭。他表示，現時是與時間競賽，家屬亦是心急如焚，希望政府盡快處理修例，確保疑犯被移交到台灣受審，還家屬一個公道。

經民聯立法會議員、城大律師系副教授梁美芬表示，洗黑錢的最高刑罰是判監14年，法庭已表明不會處理疑犯牽涉的謀殺罪，控方由盜竊罪改控洗黑錢罪。她認為，各方應盡最大的努力，「有智慧地」處理事件，立法會亦應盡早審議修訂《逃犯條例》，彌補制度上的漏洞。

堵漏洞彰公義不容緩

大律師陸偉雄表示，根據香港法例《侵害人身罪條例》，香港人涉及殺人案必須符合特定條件，香港執法機構始可介入，包括案件在香港發生、案件在海外發生而事主是返港後死亡、案件在香港發生而事主到海外後死亡。至於《侵害人身罪條例》中的「串謀或唆使謀殺」罪，亦需符合涉案者是在香港策劃計劃在外地殺人等條件，否則香港的法院也無權審理。他強調，為避免殺人兇手可以逍遙法外，當務之急是促請立法會盡快通過修例。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秘書長、法學博士傅健慈指出，既然疑犯已認罪，基於香港法律未能處理疑犯涉嫌在台灣殺人的案件，故修例是刻不容緩，須快馬加鞭，堵塞法律漏洞、彰顯公義，把犯罪者繩之以法，替死者和受害人家屬討回公道。